**以色列政府类建筑工招聘简章**

**一、招聘要求**

（一）工种

1、建筑模型工（具有识图能力）

2、钢筋工（具有识图能力）

3、瓷砖工（地砖铺设和墙砖镶贴）

4、抹灰工

（二）招募条件。应聘工人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年龄25-45周岁；

2、未曾在以色列工作，无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在以色列工作（兄弟姐妹除外）；

3、无犯罪及不良信用记录；

4、健康且无以下慢性疾病（但不限于）∶肺结核、肝炎、梅毒、淋病、艾滋病）身体及精神状况能够适应在以色列气候条件下进行每月最少211小时包括高空作业在内的建筑行业高强度劳动

（三）合同期限∶合同期为12个月，最长可延长至63个月。

**二、报名方式与招募流程**

1、报名申请。

2、经营公司初选。按要求向劳务公司提交无犯罪记录公证书等报名申请材料，由劳务公司统一进行初选。

3、承包商会初选。由承包商会对劳务公司提交的人员名单进行初选后向以方提供入选人员名单。

4、以方筛选。由以方对承包商会提供的入选人员名单进行初步审查，并按75%进行随机筛选，由承包商会通过网络发布形式通知未通过随机筛选的申请人。

5、技能测试。经以方筛选后选取的人员被统一安排参加指定的技能测试或面试，以确定工人是否具有建筑行业所需的相应技能。

6、体检。所有通过技能测试或面试的工人将由劳务公司通知其前往中以双方同意的医疗机构按以方体检表规定的项目接受体检。

7、以方抽选。以方再次按照90%的比例对技能测试及体检合格人员进行随机抽选\*8、分配工作。以方为被选取人员随机匹配人力公司并提供配比名单。

9、签订合同。劳务公司与被选取人员签订服务合同，并见证被选取人员签订雇佣合同等文件。

10、出境前培训。被选取人员须参加由劳务公司组织的出境前培训。

11、办理签证。劳务公司为已与人力公司（雇主）签订雇佣合同的被选取人员统一办理签证。

12、出境。劳务公司安排工人出境。

13、入境。工人入境以色列后，在机场办理工作签证等手续。

14、工作。工人在雇主（人力公司）的安排下到指定的建筑承包商工地工作。

15、回国。合同期满回国。

**三、费用说明**

（一）向劳务公司缴纳的服务费。总额为18000元人民币。

（二）工人自行负担的其他费用

1、无犯罪记录证明公证费；

2、护照费200元；

3、招募过程中涉及的交通住宿费用；

4、往返国际机票及其他费用。

**公司地址：亳州市西一环路与芍花路交叉口**

**传  真：0558—5131926**

**电  话：0558—5131925，5131926**

**手   机：19556731715（马飞虎），18119989160(陆宝)，13856777798**

**邮  箱：790771027@qq.com**

**网  址**：**[www.tongdehr.com（亳州同德人力资源网）](https://tongdehr.com/)**